

证券代码：430611

证券简称：长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电话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贝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 
董事郑捷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薛贝得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，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涉及 2022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详细情况和数据，详见附件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度共召集会议 5 次，共审议议案 21 项，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。

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出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2 年度公司的工作及管理情况。

(1)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发展状况及主营业务简介；

(2) 长信股份未来发展展望、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及工作重点与工作思路及 2023 年新业务的拓展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在 2022 年的基础上，增加到 8,600 万元，销售费用控制在 520 万元以内，管理费用控制在 350 万元以内，研发费用控制在 350 万以内，营业成本控制在 6,900 万元。结合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预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考量，2023 年营业利润预计为 48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及资产、负债情况，与历史数据的比较，应收帐款核对详细情况及数据进行审议。详见附件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与股东薛贝得签订《办公室租赁合同》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 层的 9 间房产作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。

本议案已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薛贝得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，提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制订《年度报告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